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

品或结构性存款等，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 实施单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六) 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 二、年度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现金管理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事宜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54,766.25
负债总额	220,4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8.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保本浮动收益	6950	6950	14.4
	合计	6950	6950	14.4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